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璧珍
　　蔡璧玲
　　謝健次
　　謝崇林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銀德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來發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振國
　　謝嘉漢
　　謝天富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賴明鷄
　　廖晉毅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晉暉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鎣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秀娥
　　謝朝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美月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鎰聰

謝茂男

謝名俊

謝宗欽

李富明

黎澤花

許金汝

許榮唐

上　三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馮如華律師

複代理人　高夢霜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謝文漳

盧怡伶

黃婕榆

謝崇岳（即謝來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崇仁（即謝來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　謝子福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百律師

張顥璞律師

王毓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2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『謝來壽按1,894/10,000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謝崇岳按947/10,000、謝崇仁按947/10,000』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『謝來壽按1,894/10,000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謝崇岳按946/10,000、謝崇仁按946/10,000』；關於『盧怡伶按893/10,000』、『陳秀娥按1,012/10,000』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『盧怡伶按892/10,000』、『陳秀娥按1,013/10,000』；關於『G、G1部分面積813平方公尺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G、G1部分面積813、21平方公尺』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「五、得心證之理由」、「㈡、4.」項下關於「盧怡伶按893/10,000」、「陳秀娥按1,012/10,000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盧怡伶按892/10,000」、「陳秀娥按1,013/10,000」，關於「謝來壽按1894/10000（此部分由謝崇岳、謝崇仁各按947/10000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崇岳按946/10,000、謝崇仁按946/10,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之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主文第一項，判命兩造共有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、同段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合併分割如該

判決附圖一所示，其中分割後「D、D1部分面積1544、37平方公尺」分歸「黎澤花按2,317/10,000、李富明按1,918/10,000、許金汝按429/10,000、許榮唐按2,665/10,000、謝文漳按899/10,000、盧怡伶按893/10,000、黃婕榆按880/10,000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」，分割後「E、E1部分面積943、11平方公尺」分歸「謝子福按1,069/10,000、陳秀娥按1,012/10,000、謝朝安按2,476/10,000、謝美月按709/10,000、謝鎰聰按1,063/10,000、謝來壽按1,894/10,000、謝茂男按1,778/10,000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」。經上訴人蔡璧珍、蔡璧玲就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7月22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5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，惟原共有人謝來壽於第二審審理過程中之114年3月1日死亡，其應有部分已由謝崇岳、謝崇仁辦理繼承登記，應有部分為謝來壽原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本院因而於原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一審判決關於「謝來壽按1,894/10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崇岳按947/10,000、謝崇仁按947/10,000」。

㈡惟依原判決關於「D、D1部分面積1544、37平方公尺」分歸「黎澤花按2,317/10,000、李富明按1,918/10,000、許金汝按429/10,000、許榮唐按2,665/10,000、謝文漳按899/10,000、盧怡伶按893/10,000、黃婕榆按880/10,000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」之記載，黎澤花、李富明、許金汝、許榮唐、謝文漳、盧怡伶、黃婕榆等7人（下稱黎澤花等7人）就分割後D、D1部分保持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加總後為10,001/10,000，已超過全部所有權1/1；另依原判決關於「E、E1部分面積943、11平方公尺」分歸「謝子福按1,069/10,000、陳秀娥按1,012/10,000、謝朝安按2,476/10,000、謝美月按709/10,000、謝鎰聰按1,063/10,000、謝來壽按1,894/10,000、謝茂男按1,778/10,000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」之記載，謝子福、陳秀娥、謝朝安、謝美月、謝鎰聰、謝來壽、謝茂男等7人（下稱謝子福等7人）就分割後E、E1部分保持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加總後為10,001/10,000，亦超過全部所有權1/

1。足見原判決關於黎澤花等7人就分割後D、D1部分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，及謝子福等7人就分割後E、E1部分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，就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顯有誤算情形。

㈢經本院函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重新核算，如黎澤花等7人依系爭土地原應有部分比例，就分割後D、D1部分保持共有，以及如謝子福等7人依系爭土地原應有部分比例，就分割後E、E1部分保持共有，則各共有人就分割後之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別為何乙節，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函覆之核算結果，除其中盧怡伶之應有部分比例「893/10,000」應更正為「892/10,000」，陳秀娥之應有部分比例「1,012/10,000」應更正「1,013/10,000」，謝崇岳、謝崇仁之應有部分比例各「947/10,000」應更正為各「946/10,000」外，其餘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均如原判決所載，此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9日嘉地測字第1150052322號函可參。爰就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及事實及理由欄「五、得心證之理由」、「㈡、4.」項下（參原判決第10頁第3行、第5行、第7至8行）關於上開顯然誤算及主文漏載情形，更正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示。

㈣又原判決所採分割方案，其中關於分割後「G、G1部分」之面積應分別為「813、21平方公尺」，業經原判決載明於事實及理由欄「五、得心證之理由」、「㈡、4.」項下（參原判決第10頁第11至12行），是以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G、G1部分面積813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G、G1部分面積813、21平方公尺」，惟原判決主文就此部分未予更正，亦顯有漏載，爰一併更正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